

# 明道大學急難救助基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		學號	
班級		姓名	
申請事由			
申請人簽章	導師	敬會承辦人 1. 減免：  2. 弱勢助學：  3. 學貸：	
	系教官		
	系、所主管		
審核結果			
會辦單位			
校長核示			

附註：1. 本表填妥（附證明資料）並經導師、系教官、系所主管等會簽後交學務處生輔組依序作業。

2. 急難救助金之申請，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壹次為限。